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2016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9 个（含新成立的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 1、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行政机关，经费全额保障
- 2、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参公单位，经费全额保障
- 3、南京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 参公单位，经费全额保障
- 4、南京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参公单位，经费全额保障
- 5、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6、南京市园艺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7、南京市种子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8、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9、南京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0、南京市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1、南京市畜牧兽医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2、南京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3、南京市农产品质量检测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14、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南京分校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部门职责

市农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统筹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责任。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负责拟订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

改善。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三）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引导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协助实施农业三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技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五）管理全市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协助有关部门监管项目资金。负责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和对外交流合作。协调推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观光农业建设。

（六）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承担生鲜奶质量管理。

（八）负责全市农机安全生产。负责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行业管理及网络建设。

（九）负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管理工作。加强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动物产品安全、兽药药政药检等监管工作。拟定畜牧业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种畜禽、饲料管理。

（十）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负责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开展林政执法。

（十一）贯彻国家、省有关渔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渔业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行政执法和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十二）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使用权流转、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推动全市义务植树和绿化事业的发展。

（十六）负责起草禽屠宰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配套规范，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推进契机，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农业综合改革为动力，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大力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功能多元的都市现代农业，努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主要目标：（1）预测性目标，全市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实现值达 86 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以上。（2）任务性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设施农业 3.5 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85.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新增农家乐专业村 8 个，提升农家乐专业村 8 个，实现休闲农业综合收入 50 亿元；全市农业电子商务网站（网店）数量达 1600 家，农业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额增长 30%；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5 万人；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达 73%，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8%。

重点工作：一是加强现代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提升主要农产品保障水平。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菜篮子”基地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稳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继续推动科技、人才、资金加快向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加强农业园区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市级农技推广单位与一批农业主导村、经济薄弱村开展对接，实现科技帮扶、助农增收。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全面提升全市农业智能生产、电子商务、管理决策、为农服

务的信息化水平。二是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订单生产等生产经营模式，支持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培育农业经营型服务组织，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重点引导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良种种苗繁育、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流通等服务。三是优化提升都市农业功能。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协作，探索建立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加快完善基层监管、检测和综合执法体系，形成南京特色的监管模式，提升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办好第十二届农业嘉年华，加强休闲农业策划包装、网络营销和市场推介。积极开展外向型农业，扩大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四是加强农业资源环境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在全市建立10个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示范区，完善300个市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20个耕地质量重点监测点，形成网络健全、层次分明、管理规范与现代高效农业相适应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示范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利用工程、农业废弃物可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2016年，全市农作物秸秆还田和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加强长江禁渔期管理，推进南京长江江豚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五是全面加强农业法治建设。规范重大行政行为，推

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继续推行阳光政务，依法公开政务事项，推进行政审批规范高效。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规范执法程序，改善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和现场执法记录设备为重点的技术装备。六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创新项目管理方式，推进“因素法”资金分配改革，严格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在落实财政支农惠农政策的同时，加强农业公益宣传和基层益农信息社建设，创新农业宣传方式和手段，展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增强南京农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6 年市级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15]562 号）的要求，编制农委机关及事业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是为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经费预算。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人员工资性经费，依据 2015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按实核定；日常公用支出按编制内的实有人数，依据 2016 年部门预算行政一档商品和服务支出定员定额标准核定，三公经费编制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农委系统培训，会议费的编制。严格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从严核定，并根据开展的次数、规模、人数、时间、标准等详细情况测算；项目预算是为保证本年度重点工作开展需要的经费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实行规范化管理，按职能目录和功能科目，结合农委履行的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实际需求安排项目支出。

（1）收入预算

2016年委系统部门预算收入9602.73万元，其中：委机关4322.33万元，13家事业单位5280.4万元，2016年部门收入预算，均为财政补助收入。

（2）支出预算

2016年全委部门预算支出9602.73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6925.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4910.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3.63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101.53万元；项目支出2367.66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2280.74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80.9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6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支出）309.5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71万元，农林水支出8509.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4.76万元。具体内容是：

全年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613.02万元，用于事业运行支出3246.38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314.97万元，用于提租补贴支出407.85万元，用于购房补贴支出111.95万元，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29.26万元，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9.46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21.71万元，用于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318.65万元，用于病虫害控制支出322.2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165万元，用于执法监管支出439.64万元，用于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30万元，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50万元，用于动植物保护支出15万元，林业事业机构293.06万元，用于其他农林支出194.59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46.9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48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 137.84 万元。

(6) **培训费** 303.3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60.3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了 12.8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经费减少了 3.74 万元，其原因是人员定额的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9.08 万元，其原因是车辆定额的减少。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农委的项目支出 2367.66 万元。

通过对各业务部门调研，有针对性、规范性的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 2015 年的常年项目基础上，由市级公益体系专项转入正常性支出项目 194 万元，包括：农业项目管理、农业宣传调研、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农业统计与经济运行监测、转基因农产品监管、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

按职能目录反映本系统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是：

(1) 农业宣传、调研及项目管理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宣传、调研及项目管理支出经费 270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农林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农业项目管理等。

(2) 农业嘉年华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嘉年华支出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十二届农业嘉年华活动费用，包括场租费、活动的宣传、策划、组织、接待以及部分展台搭建费、会展安保费用等。

(3) 农业招商引资及会展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招商引资及会展支出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第十八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等活动；组织农业招商推介洽谈会（省外）农业招商引资等活动；组织农业企业参加 2016 境外农业展组织农业对台交流等活动；农业招商引资培训等。

(4) 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支出经费 3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网络运行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新购置，提升 12316 信息服务水平等。

(5) 农业系统培训、会议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林系统人才培养支出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农委干部职工培训、农业系统人员培训，承办省市会议 15 万元。

(6) 科教兴农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科教兴农支出经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园艺作物的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等。

(7) 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服务支出经费 29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农机化公益性技术服务，农林资源保护执法补助等。

（8）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及疫病检测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及疫病检测支出经费 34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运行保障，屠宰管理，公共植保体系建设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监测，强制免疫病种抗体与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动物防疫、疫病监测等。

（9）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出经费 159 万元。主要用于转基因农产品监管，农产品质量监管，种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等。

（10）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植物调查保护及监测等。

（11）农业执法与监督支出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执法与监督支出经费 264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安全及水产品质量监管，渔业生态保护，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专项，铜山检测中心设备维护及检测，鼠药专项整治，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等。

（12）农业防灾减灾情况

全年安排农业防灾减灾支出经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市防火指挥应急保障，市防火仓库管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防治等。

（13）委托服务费安排情况

全年安排委托服务费支出经费 133 万元。主要用于农委系统事业单位办公房租金、聘用法律顾问等。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市农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农委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农业、林业、扶贫、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市农委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